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或“标的公司”）23.968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让股权将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经营规划，拟由全资子公司临邑工贸收购东方资产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创新23.968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东方资产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 3

3.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7.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75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	100.00

（三）与公司的关系

东方资产作为参股股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创新23.968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东方资产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资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方资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2,844.17亿元，净资产为1,614.9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7.13亿元，净利润18.70亿元。

三、临邑工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 5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7.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临邑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临邑工贸的总资产为184,688.48万元，净资产为3,978.8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7,543.28万元，净利润1,462.44万元。

（四）本次交易所需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CFFM49C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69,162.25499万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7.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185,377.26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5,768,869.00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2,497,567.46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5,170,736.18	15.2064
合计	691,622,549.90	100.0000

东方资产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8,238.35	392,622.82
流动负债总额	129,969.60	165,201.33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8,724.17
资产净额	136,861.74	143,898.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08,228.13	256,416.98
净利润	-34.69	7,129.31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出具的《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0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43,898.6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8,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东方资产所持有索通创新23.9681%股权。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考虑到在基准日和转让完成之间有利润分配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经过东方资产与临邑工贸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标的为东方资产所持有索通创新23.968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0万元。

2.临邑工贸应于2025年3月31日（含）前按照约定价格受让标的股权（以全额支付该等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准），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东方资产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及时出具回执，并须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需要积极配合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完成后，索通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753544117 7	268,185,377.26	38.7763
2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91371424780779333 5	165,768,869.00	23.9681
3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91371626075780697 4	152,497,567.46	22.0492
4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LRU104	105,170,736.18	15.2064
合计		-	691,622,549.90	100.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索通创新的治理结构与股权转让前保持一致。

6.索通创新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自临邑工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临邑工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7.争议解决：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30日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否则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和对方的律师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索通创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24.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5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433.44万元	2025年3月17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20,000万元	2,337.42万元	2025年3月18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7,871.59	173,209.18
净资产	81,335.35	83,881.38
净利润	-2,389.46	-8,843.14
负债总额	76,536.24	89,327.80
营业收入	100,130.59	183,594.30
资产负债率	48.48%	51.5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乙方）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3.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3.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担保范围：

4.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沈爱琴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爱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贾浩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浩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浩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浩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贾浩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夏劲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夏劲松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夏劲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夏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劲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3,8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1.6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6,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8.3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1.6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户数共计1户，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股份数量共计343,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1.6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户，为新希望化工。

新希望化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2年3月16日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书面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4.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5.若本企业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承诺。6.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022年3月16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有先后顺序。	2022年3月16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本企业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2年3月16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3月16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企业承诺产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2年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2年3月16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二、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年3月16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5.本企业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2022年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022年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022年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新希望化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新希望化工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化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新希望化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新希望化工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2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43,800,000	343,80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800,000	71.625	-	343,800,000	0.00	0.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343,800,000	71.625	-	343,800,000	0.0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00,000	28.375	343,800,000	-	480,000,000	100.000
三、总股本	480,000,000	100.000	-	-	480,000,000	1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后的结果，相关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融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华融化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华融化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华融化学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